

自贡高新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12·11”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1日上午8时20分许，在自贡市自流井区汇东路294号门前，由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自贡高新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自贡高新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12·1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公安局、自流井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邀请专家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做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204202683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古盐道华润龙湖雅居 3-1-5-23 号；法定代表人：李某富；注册资本：伍仟壹佰肆拾陆万元整；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6 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51175694；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04]000605；有效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自贡川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2071344X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场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

区汇兴路 281 号；法定代表人：李某权；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28 日；注册资本：壹亿元整；营业期限：1995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登记机关：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51518119；发证机关：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2027 年 11 月 30 日；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51004198；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有效期：2028 年 01 月 05 日；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编号：9151030062071344X5-21ZYY21；发证单位：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有效期：2022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8 日。

2.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354652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777 号 21、22、23 楼；法定代表人：王某毅；注册资本：壹亿零肆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4 日；营业期限：2004 年 08 月 0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为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

件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E151002795-8/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09 日。

3.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370288U；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府河路一段 30 号；法定代表人：林某；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成立日期：1986 年 12 月 20 日；营业期限：2001 年 03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为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1年7月8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51005775;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20年03月17日,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04]000688;有效期:2022年05月24日至2025年05月24日;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4日。

(三) 合同签订情况及项目概况

1.项目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2月28日,自贡市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自贡川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程项目委托代管协议》;2022年10月24日,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2022年10月25日,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自贡高新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汇东、南湖片区)监理合同》;2023年6月1日,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贡高新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汇东、南湖片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自发[2021]项批新 97 号），2022 年 4 月 25 日，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贡高新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汇东、南湖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自发[2022]项批新 41 号）。

3.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自贡高新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汇东、南湖片区）。

工程地点：自贡市高新区汇东、南湖片区。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自发（2022）项批新 41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汇东片区内约 100 公顷、南湖片区内约 158 公顷雨污水管排查，破损管道进行更换、维修，增设雨水口、检查井，修建主排水管 9 公里，梳理改建排水支线 29 公里，恢复原有设施、景观等建设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自贡高新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汇东、南湖片区)项目汇东片区设计一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设计内容：本项目及相关附属工程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

计等相关工作。

施工内容:经审定的设计文件范围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 810 日历天。

(四) 事故现场概况

事故现场位于自贡市汇东路 294 号蜀皇全牛宴门口,作业处为宽约 10 米人行道,地下为 10 多米的废弃土石填充。周围有圆形钢管、扣件形成的隔离栏,隔离栏上设置绿色安全网。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相关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2 月 11 日早上 8 时许,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工人罗某成和姚某成按照班组长谢某元安排,在自贡市汇东路 294 号人行道上进行人工地下管线查找作业,开挖探沟长 2 米,宽 1 米,深约 0.8 米。

8 时 10 分许,姚某成去放置使用完后的电镐,罗某成(未穿安全带,未系安全绳)一人继续站在探沟内对探坑进行清理作业,8 时 21 分许,罗某成所站位置的管线探坑突然塌陷,罗某成紧急呼救,正在检查车辆的项目渣土运输司机陈某明听到呼救后立即赶到现场,看到罗某成抓住下沉位置露出的管线,陈某明迅即拿起旁边挖探沟用的锄头,锄头把伸向罗某成想把他拉上来,由于罗某成双腿陷入塌陷坑使不上劲,陈某明未能拉起罗某成,陈某明又立即电话询问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员罗某哪里有梯子,罗某告诉他旁边红高粱餐饮店门口就有,陈某明迅

速跑去取来长约 4 米的楠竹爬梯，才发现罗某成站的位置离地面约 5 米的距离，中间有一个水坑，还能听到水流声（后据知情人介绍，以前该地为一条小河沟，城市开发时把小河填埋了）。陈某明把爬梯递给罗某成想把他拉上来，结果不小心爬梯掉入塌陷坑，一半陷入坑底水面下。罗某成爬到爬梯上，坑里的水已淹没至他的小腿处。陈某明迅即电话告知罗某情况后拨打了 119 报警电话，等待救援。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8 时 35 分许，消防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并在围挡外拉上警戒线，救援工作由消防专员接替，其他相关人员在警戒线外等待指令。9 时 30 分许，接消防队通知需调用机械施救，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进入现场，立即调度就近挖掘机，扩大围挡范围，尽可能满足挖掘工作条件，同时发现沉降坑底已看不到罗某成。9 时 40 分许，(75 型轮式) 挖掘机到达现场破除人行道铺装的面层混凝土，对下部土层进行挖掘，同时各参建单位组织人员对围挡外的人群进行疏散，并维持秩序。10 时 07 分许，(150 型轮式) 挖掘机到达现场，继续进行挖掘，(75 型轮式) 挖掘机从侧面将土转至渣土车转运，两台挖机配合下挖至 3.5 米左右。10 时 30 分许，(SY-245 型) 履带挖掘机到达现场进行挖掘，(150 型式) 挖掘机暂时撤出至围挡外。10 时 40 分许，邀请自贡市自规局地环站、自贡远建设计院地勘专家到事故现场分析地陷原因并指导后续救援。11 时 10 分许，协调电力部门配合搬迁电杆

拉绳，并对相邻电线实施断电确保救援机械安全。12 时 30 分许，下挖深度约 5 米。13 时 45 分许，长臂挖掘机到达现场，(SY-245 型)履带挖掘机撤出现场，由长臂挖掘机继续挖掘救援工作。14 时 30 分许，在距离地面下方约 7.2 米位置发现罗某成，两名工人戴上消防安全绳进入沉降坑，对坑底覆土进行人工清掏，直至 15 时 35 分许，由长臂挖掘机绑上吊带救出罗某成，经 120 现场确认已无生命体征。随后罗某成遗体被送往自贡市殡仪馆。得知事故信息后，自贡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迅速响应，协调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12 月 13 日善后工作处理完毕，目前社会秩序稳定。

（三）专家分析情况

靠近挖坑位置距地面下方约 1.5m 有一根混凝土下水管，据此认为因下水管漏水，从探坑位置下方的裂缝处向下渗漏，造成下方的填土流失，地下河流带走了流失下来的泥土，最终形成一个漏斗状的空洞。探坑作业时的扰动造成坑内泥土塌陷，施工人员的下半身突然被陷入其中不能动弹。随着时间的推移，卡住人员的泥土强度逐渐降低而发生 2 次塌陷，造成被卡人员突然掉入坑内，边缘的泥土随之把人员掩埋。在事后的救援过程中，6 米以下的地方仍能看到有流水渗漏出来，地下的土壤含水率明显比地下 1 米左右高。

（四）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陈某明 8 时 27 分拨打 119 报警电话，

9 时 20 分高新区管委会接到报告，9 时 50 分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市应急管理局，10 时 29 分书面报告市应急管理局，10 时 34 分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

（五）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安抚死者家属，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12 月 13 日，死者家属把死者遗体送回老家安葬。事故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110 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人罗某成在探管线作业时，探坑作业扰动造成所站探坑位置突然塌陷被困，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

1.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不彻底；用工制度不执行，应急演练不落实；现场管理不力，未安排具有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力，对施工现场风险

辨识不全面、不彻底，编制的《探坑专项施工方案》未明确对探坑位置地面下的情况进行风险辨识，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有效的防护措施。

2.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业主单位未办理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监理单位未签发开工令的情况下进行施工作业；对超龄人员开展“三级教育”并允许其进场施工作业，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严格把关；未按签订的《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对分包单位进行严格管理，对分包单位编制的《探坑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事故发生。

3.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力，业主单位还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虽然没有签发开工令，但对施工单位施工作业实施监理，并且形成了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表，行动上允许了施工单位的违规施工行为。

4.自贡川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业主单位职责不力，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安排施工单位违规施工。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自贡高新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12·11”坍塌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施工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员

(1) 梁某，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负有对施工现场各岗位人员安全和现场管理的责任，现场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时罗某成 1 人在管线探坑作业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其给予处理，并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个月内将处理结果报自贡市应急管理局。

(2) 谢某银，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劳务负责人，受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全面负责本项目劳务施工管理工作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用工制度不执行，应急演练不落实，未安排具有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2.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人员

(1) 宋某刚，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履行职责不力，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对入场员工严格审核把关，对分包单位在此项目未落实具有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巡查检查的情况督促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

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2) 徐某人，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负责履行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持项目施工单位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在业主单位还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监理单位未签发开工令的情况下，安排施工作业；对入场超年工人进行“三级教育”的情况检查不到位，未严格按照公司《劳动用工规章制度》要求执行；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对分包单位编制的《探坑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人员

章某，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履行职责不力，在业主单位还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对施工单位施工作业实施监理，未按照编制的《监理规划》严格落实，对分包单位报审的《探坑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严格执行，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 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

计划，安全教育培训不彻底；用工制度不健全，存在超年员工施工作业，部分员工入场未进行“三级教育”；编制的《探坑专项施工方案》未明确对探坑位置地面下的情况进行风险辨识；制定了基坑坍塌应急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现场管理不力，未配备具有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力，对施工现场风险辨识不全面、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业主单位未办理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监理单位未签发开工令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对超龄人员开展“三级教育”并允许其进场施工作业，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严格把关；未按签订的《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对分包单位进行严格管理，对分包单位编制的《探坑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力，业主单位还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虽然没有签发开工令，但对施工单位施工作业实施监理，并且形成了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表，行动上允许了施工单位的违规施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按照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并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个月内将处理情况报送事故调查组。

4.自贡川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业主单位职责不力，在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安排施工单位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按照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并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个月内将处理情况报送事故调查组。

（三）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建议

1.属地政府履职问题，“12·11”坍塌事故发生后，高新区和自流井区就事故发生地段属地问题进行了协商，未达成共识。高新区提供了《自流井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高新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关于汇东路龙乡食府门口污水溢流整治事项的会议纪要》《落实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至范围工作报告书》印证其地段不属于高新区。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 29 号令），请自流井区提供其地段不属于本辖区相关印证资料，若没有相关印证资料，建议由自流井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属地政府安全监管不力的情况进行约谈。

2.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对“高新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未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就施工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建议责成其向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主要教训

自贡川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安排施工单位施工，贯

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超龄人员开展“三级教育”并允许其进场施工作业，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严格把关；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不彻底；用工制度不执行，应急演练不落实；现场管理不力，未安排具有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力，对施工现场风险辨识不全面、不彻底，编制的《探坑专项施工方案》未明确对探坑位置地面下的情况进行风险辨识，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有效的防护措施。

八、防范事故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自贡市沿滩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配备具有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管理人员；要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风险辨识，针对风险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演练；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生产薄弱环节，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严禁施工手续不全、施工条件不具

备的情况进行施工；要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要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对进场员工严格把关，严禁超龄人员进场施工作业；要对报审的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严格把关，避免方案不完善导致事故发生；要强化分包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明确各自的职责，重点解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

（三）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强化监理职责的落实，协助业主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坚决制止手续不全就进行施工作业的行为；要严格督促检查，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要查细、查实，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

（四）自贡川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严禁手续不全进行施工作业；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从严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严格落实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趋势，科学制定管控风险和整治

隐患的对策措施，切实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五）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要依照行业规范和管理要求，进一步督促、检查、指导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辖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要实施“严格、精准、规范”执法，特别是对建设工程报批手续不齐、未取得相应资质进行施工作业的行为要严肃处理；要采取会议、通报、培训等形式，广泛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着力提升企业防范事故能力。